

填入資料後即成
限閱文件
只有獲授權人士才可查閱

衛生署

2008 年有關中醫師的醫療衛生服務人力統計調查

填寫問卷前，請參閱第 4 頁的註釋。如答案旁邊設有方格，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為確保你的個人資料得以保密，請於遞交前把填妥的問卷放進所提供的「限閱文件」信封內封妥。

甲. 個人資料

1. 性別 ☐ 1 男 ☐ 2 女
2. 出生年份
3. 下列哪項最符合你於 2008 年 8 月 31 日的就業情況？
「從事中醫專業」包括從事中醫專業，或從事主要關乎中醫專業的工作。所涉及的範疇包括中醫領域的研究、行政及教學工作。
- | | | | |
|----------------------------|------------------------------|--------------|------------------|
| ☐ 1 |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從事中醫專業 | → (請答第 4 題) | } (問卷完，
多謝合作) |
| ☐ 4 | 在內地或中國其他地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從事中醫專業 | | |
| ☐ 3 | 在海外從事中醫專業 | | |
| ☐ 2 | 並非從事中醫專業 | → (請答第 11 題) | |
4. 你在哪個地區執業？
- | | | | | | | | |
|----------------------------|----|----------------------------|----|----------------------------|----|----------------------------|---------------|
| ☐ 1 | 香港 | ☐ 2 | 九龍 | ☐ 3 | 新界 | ☐ 8 | 其他(請說明) _____ |
|----------------------------|----|----------------------------|----|----------------------------|----|----------------------------|---------------|

乙. 現時的受僱工作 (2008 年 8 月 31 日的情況)

- 5.(a) 請註明你於 2008 年 8 月 31 日在哪類型機構從事中醫專業工作。
如你從事多於一份中醫專業工作，請說明佔用你最多工作時間的主要職位所屬機構類別。

機構類別		編碼	主要職位 請只選一個方格加上✓號
政府		01	
醫院管理局		02	
學術機構		03	
資助機構 (請說明) _____		04	
私營機構	中藥材製造廠	29	
	中醫診所（包括：全科、針灸、骨傷）	30	
	中藥研究院	31	
	中藥店／中藥行	32	
	其他私營機構 (請說明) _____	13	

乙. 現時的受僱工作 (2008 年 8 月 31 日的情況)

5.(b) 你於 2008 年 8 月 31 日在中醫專業內屬那一種僱傭類別？

☐ 1 僱員

☐ 2 自僱人士 / 僱主(註 1)

5.(c) 請把現任職位中用於各工作範疇的工作時間比例填於下表內。

工作範疇	編碼	所佔工作時間的百分率
全科	25	%
針灸	30	%
骨傷	31	%
行政／管理	06	%
教學	07	%
研究	08	%
其他 (請說明) _____	09	%
總數		100%

5.(d) 平均來說，你於現任職位每週實際工作多少個小時？

(i) 每週工作時數(不計用膳時間)	小時
(ii) 每週隨時候召工作時數(不計日常職務時間)	小時

5.(e) 平均來說，你每個工作天的診症數目是多少？

☐ 1 少於 10 ☐ 2 10 至 25 ☐ 3 26 至 50 ☐ 4 多於 50 ☐ 8 不適用

丙. 所持專業醫療衛生資格

6.(a) 請問你是註冊中醫、有限制註冊中醫或是表列中醫？

☐ 1 註冊中醫 (請答第 6(b) 題)

☐ 2 有限制註冊中醫 (請答第 7(a) 題)

☐ 3 表列中醫 (請答第 7(a) 題)

6.(b) 請註明你註冊成為註冊中醫時所具備的基本資格。(請只選一個方格加上✓號)

☐ 26 在執業資格試(《中醫藥條例》第 61(1)(a)條)中取得合格。

☐ 27 獲豁免參加執業資格試(《中醫藥條例》第 93 條)的表列中醫。

☐ 28 在註冊審核(《中醫藥條例》第 94 條)中取得合格的表列中醫。

☐ 29 在執業資格試(《中醫藥條例》第 95 條)中取得合格的表列中醫。

☐ 19 其他 (請說明) _____

6.(c) 你成為註冊中醫時獲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認可的學歷資格由哪個國家／地區頒授？

☐ 01 香港 ☐ 06 內地 ☐ 02 海外 _____ ☐ 03 沒有基本學術資格
(請註明國家／地區)

6.(d) 在 **2007 年 9 月 1 日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 期間，你在中醫藥學方面修滿多少分數？

1 1 至 10 分	2 11 至 20 分	3 21 至 30 分
4 31 至 40 分	5 多於 40 分	8 不適用

7.(a) 你是否曾經或正在接受有關中醫專業的**額外訓練** (註 2)？

1 是 (請答第 7(b) 題)	2 否 (請答第 8 題)
---------------------------------------	------------------------------------

7.(b)(i) 請註明你已完成有關中醫專業的額外訓練所達至的**最高程度**。
(請只選一個方格加上✓號)

01 證書	07 文憑	12 學士學位	14 碩士學位
18 其他 (請說明) _____	19 不適用，因進修項目尚未完成。		

7.(b)(ii) 你是否會考慮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 (只供表列中醫填寫)？

1 是	2 否	3 未決定
--------------------------	--------------------------	----------------------------

7.(c) 請註明你曾經或正在接受有關中醫專業的**額外訓練**所屬的範疇 (註 2)。
(你可在多於一個方格內加上✓號)

117 香港的醫療體制及中醫藥規管制度	118 內經	119 中醫五官科學
120 現代基礎醫學	121 傷寒論	122 中醫骨傷科學
123 中國醫學史及中醫各家學說	124 金匱要略	125 中醫針灸學
126 醫古文	127 溫病學	128 中醫保健養生學
129 中醫基礎理論	130 中醫內科學	131 中西醫結合
132 中醫診斷學	133 中醫外科學	134 中醫藥現代化
135 中藥學	136 中醫婦科學	137 《註冊中醫專業守則》
138 方劑學	139 中醫兒科學	140 與中醫執業資格試有關的培訓
024 其他 (請說明) _____		

8. 除中醫師外，你現在有沒有持有其他香港法定註冊醫護專業人員的有效執業證明書？
(你可在多於一個方格內加上✓號)

有 01 脊醫	15 牙醫	02 醫務化驗師	16 醫生	03 助產士
04 護士	05 職業治療師	06 視光師	07 藥劑師	08 物理治療師
09 放射技師	10 其他 (請說明) _____			

沒有 11 沒有持有其他有效的執業證明書

填入資料後即成
限閱文件

丁. 聯絡資料(以便有需要時跟進)

9. 聯絡人姓名 _____

10.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 問卷完，多謝合作 ~

戊. 現時並非從事中醫專業的人士

11. 如有人聘用你擔任中醫專業工作，你能否在過去 7 天內上任？

☐ 1 能夠

(請答第 13 題)

☐ 2 不能夠

(請答第 12 題)

12. 請說明你不能夠在過去 7 天內上任的原因。

☐ 1 暫時有病在身

☐ 2 其他

(請說明)

13. 你在過去 30 天內有沒有尋找中醫專業的工作？

☐ 5 有

(問卷完，多謝合作)

☐ 4 沒有

(請答第 14 題)

14. 請說明你在過去 30 天內沒有尋找中醫專業工作的原因。(請只選一個方格加上✓號)

☐ 07 相信中醫專業暫無空缺(曾經盡力尋找工作)

☐ 02 移民

☐ 12 料理家務

☐ 08 期待重返原任的中醫專業崗位

☐ 01 退休

☐ 10 即將開展中醫專業的生意

☐ 11 等待出任有關中醫專業的新職位

☐ 13 希望休息／不想工作／財政上沒有需要

☐ 05 從事其他行業

☐ 06 其他

(請說明)

~ 問卷完，多謝填寫問卷 ~

註釋

1. 自僱人士／僱主

自僱人士指為自己工作，而不是以僱員身分受僱的人。如果你是獨資經營者，又或是合夥生意的合夥人，也是自僱人士。

僱主是指按訂立僱員合約以僱用另一人作為其僱員的人。

2. 額外訓練

指成為中醫師（註冊中醫、有限制註冊中醫或表列中醫）後接受／正在接受相關的醫療衛生訓練。只頒發聽講／訓練證書的內部培訓或短期課程不應視為額外訓練。

目的聲明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由衛生署收集以製備香港醫療人力的總體統計數字。有關資料只供本調查使用。總體統計是指一種概括性的調查結果，個別人士的資料或數據將不會被顯示。我們將會小心處理你所提供的資料，嚴加保密。至於是否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如你未能提供足夠和準確的資料，調查結果的代表性將會減低，繼而影響其作為統計基礎的效用。

獲給資料者的類別

2. 你在這次調查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主要用作以上所述用途。如有需要，我們亦只會把總體資料而非個人詳細資料發放給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機構或當局，以作上文第 1 段所載用途。此外，你在這次調查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亦只會披露給你曾答允向其披露資料的相關各方，或用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核准的資料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你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和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所訂的條文查閱和修正個人資料。你的查閱權力包括索取你在這次調查問卷中所提供個人資料的副本。索取資料或須繳費。

如對這次調查或這份問卷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961 8566 與衛生署醫療衛生服務人力組職員聯絡。